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
  1. 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招生名額。
  2. 協助提供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適當之考試方式及考場。
- (二)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4.設置校安人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三) 總務處：

- 1.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2.提供校園硬體設施服務及無障礙環境。
- 3.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坡道、電梯、廁所等。
- 4.辦理汽、機車通行證及無障礙停車格等。

(四) 體育室：

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

(五) 共同教育學院：

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英文課程。

(六) 系所行政：

- 1.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諮商組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 2.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七) 心理諮商：

- 1.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增進輔導人員對於自我協談之特質，並突破輔導人員的接案瓶頸，提升其晤談能力。
- 2.特殊教育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特殊教育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八)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申請。

(三)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四)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 1.資源教室：為方便特殊教育學生利用資源教室，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輔具櫃、課業輔導區、書籍影片區、課輔討論暨會議區、辦公區、電腦作業區及休息區等空間。
2. 課輔討論暨會議區：為方便特殊教育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會議暨閱讀室，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

的環境中作業。

3.輔具櫃：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4.課業輔導區、電腦作業區：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5.休息區、書籍影片區：提供各類型書籍、雜誌及影片，使學生課餘時間能充份放鬆，吸收專業以外之各種知識，並能相互溝通、連絡感情。

(五)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

## 八、辦理期程

(一)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本學年度概算詳見年度計畫。

##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四)建立富關懷接納、友善氛圍之無障礙校園。